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餐罚(2018)06 20180004号

当事人：广州市海珠区华辉美食店（普通合伙）

营业场所：广州市海珠区江南西路109号之二、之三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3971583X8

负责人：黄国华 性别：男 职务：执行事务合伙人

违法事实：

经查，你单位在广州市海珠区江南西路109号之二、之三
一、于2017年10月30日至2018年1月17日期间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现场发现的食品的货值金额为53元，违法所得为117元，最终认定货值金额为170元。

二、于2017年10月1日至2017年10月29日期间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食品经营。因你单位经营期间未保留结账票据，没有建账，故无法认定自制饮品制售和冷食类食品制售部分的违法所得。

相关证据：

- 1、《现场检查笔录》1份（2018年1月17日）；
- 2、现场检查照片9张，共5页（2018年1月17日）；
- 3、《询问调查笔录》1份（2018年1月19日）；
- 4、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5、《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
- 6、结账单复印件6张，共2页；
- 7、海珠区政务服务中心受理（接收材料）通知书。

你单位2017年10月30日至2018年1月17日期间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经营的行为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餐罚(2018)06-20180004号

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的规定。

你单位2017年10月1日至2017年10月29日期间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食品经营的行为已违反《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并按照许可范围依法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应当悬挂在其生产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的规定。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一、鉴于你单位积极办理证件，主动消除不良影响，且涉案的食品货值金额较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本局决定给予减轻行政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117元；2、罚款人民币5000元整。

二、鉴于你单位违法时间较短，积极配合调查，依据《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的，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事项需要变更但未按时提出变更申请，而继续从事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餐罚(2018)06-20180004号

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违法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本局决定给予减轻行政处罚如下：罚款人民币 3000 元整。

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 8117 元整。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